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191破23号之二

本院根据彭海涛的申请于2024年7月4日裁定受理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前向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1层;联系人:虞伍;联系电话:138139959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决定于2024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江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37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或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对南京寓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